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（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）

109 年 2 月 28 日

一、臨床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（一）發燒（≧38℃）或急性呼吸道感染。

（二）臨床、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。

（三）無明確旅遊史，醫師已排除可能病因並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（一）臨床檢體（如咽喉擦拭液、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。

（二）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發病前 14 日內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（一）曾去過流行地區*，或曾接觸來自流行地區*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。

（二）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，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。

（三）職業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。

（四）有群聚現象。

*目前為中國大陸(含港澳)、韓國、義大利(流行地區將隨疫情適時更新並公布)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（一）符合臨床條件(一)或(二)及流行病學條件(一)或(二)。

（二）符合臨床條件(二)及流行病學條件(三)或(四)。

（三）符合臨床條件(三)。

（四）符合檢驗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（一）極可能病例：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，但符合臨床條件，且於發病前 14 日內，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。

（二）確定病例：符合檢驗條件。